

# 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（公共管理）学院

政社（公管）学院〔2018〕1号

---

## 政治与社会（公共管理）学院

### 新入职青年教师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杭州师范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使我院新聘青年教师尽快融入学院、了解院情、熟悉现行学校、学院政策；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貌、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掌握工作基本方法、教师基本技能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#### 一、培养对象

应届研究生毕业、新录用到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（含理论教学和实验、实践教学）的在编在岗教师。

#### 二、培养目标

青年教师通过1年（两学期）的培养，取得学校教学上岗资格证书，并具备较好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，能独立胜任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。

#### 三、培养原则

加强对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做到有组织保障，充分调动个人主观能动性。培养方式实行“统一培养、分散引导、自主学习”相结合，学院负责提供各类培训平台，创造良好学习条件，并进行评价监督。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

##### （一）入职导引教育

##### 1. 师德和学术道德培养

引导新教职工爱岗敬业，强化树立良好师德师风，培养端正的学术道德。

2. 了解校情院史
3. 学习现行管理制度

引导新教职工熟悉学校、学院的人事管理、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。

## **(二) 专业导师教学指导**

学院为新教师配备专业指导教师，负责新教师的教学能力的培养，指导期为 2 个学期。

### **1. 学院方面**

(1) 选派指导教师，优先选择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每名指导教师 1 学期内所指导的新教师不得超过 2 名。

(2) 实施新教师助教制度，新教师在来校工作的 2 个学期不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，主要承担课程的辅导、作业批改等助教工作。

(3) 指导期中，为新教师安排 1 次试讲课；指导期满，为新教师安排 1 次公开课。结合专业指导导师给出的考评意见基础上，由学院评议小组（评议小组应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、校教学督导、指导教师和部分教师代表组成）对新教师的教学能力作出考核评价，考核结果报学院教务科备案。

### **2. 专业导师方面**

(1) 指导教师应结合专业特点和针对不同培养对象制定培养计划（含培养目标、阶段任务、主要措施等）。

(2) 负责对新教师教学方面的全面引领工作。

(3) 指导期满，给出指导评价意见。

### **3. 新教师方面**

(1) 担任助教工作，虚心跟从导师系统学习教学技能，以提高自身教学水平。

(2)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观摩优秀教师授课，遵守新教师听课制度规定，系统学习教学内容组织、教学语言表达、课堂组织管理、师生沟通互动等技能。

(3) 结合所学专业 and 岗位实际需求，明确自身研究方向，主动

纳入相关学科团队，积极申报科研项目。

(4) 指导期满后，向学院上交总结材料，接受学院考核。

### **(三) 教育技能技巧培训**

#### **1. 教学基本技能培训**

(1) 学习教学组织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、教学研究等知识内容，培训采用讲授、讨论、观摩、练习等形式进行。

(2) 教师礼仪规范学习，以讲解和示范、练习为主。

#### **2. 现代教育技术培训**

##### **(1) 现代教育技术培训**

包括信息技术的基本技能、素材的加工与处理、教育技术的应用、慕课等。

##### **(2) 馆藏资源使用培训**

新教职工充分了解利用校图书馆各种丰富资源、尤其是对电子资源的便捷利用。

## **五、院系工作要求**

1. 新教师接受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认真按时完成；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教学科研活动。

2. 新教师接受所在系主任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认真按时完成；积极参与所在系各项教学科研活动。

3. 新教师每周应到学院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有事或其他原因不能到校，应向所在系主任请假；外出调研或其他原因离开杭州，应向学院院长请假。

## **六、年度考核**

1. 新教师需参与培训任务、完成培训任务并考核合格。

2. 新教师由学院领导、系主任组成考核小组对其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上报学校人事处，并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 **七、附则**

(一)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。

